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教育体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平利县 2026-2027 学年学校食堂非大宗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）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、XSDL-PL2026056（项目编号）、平利县 2026-2027 学年城区学校食堂非大宗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）配送项目（合同包名称）、XSDL-PL2026056-1（合同包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利县 2026-2027学年城区学校食堂非大宗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）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平利菜小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平利菜小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备注：本公司于2026年新设立，无2025年度经营数据，根据财库〔2020〕46 号规定，上述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“批发业”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3.投标人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